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宁工信职办〔2024〕1号

关于做好2024年南京市经济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21号）、《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职〔2024〕6号）要求，为做好2024年南京市经济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工作，现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条件

（一）高级经济师资格条件按照《江苏省经济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7号）规定和要求执行。高级经济师采取“考评结合”，申报人员须提供考试合格证明或参加2024年度全国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佐证材料，考试成绩达省年度评审使用线的仅可参加当年度评审。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农业经济等专业职称申报由省相关评委会受理，

不在我局受理范围。

(二)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三) 正高级经济师资格条件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数字经济、石化工程和经济、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人事〔2024〕207号)要求执行。请申报人员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网站(<https://gxt.jiangsu.gov.cn/>)提交后,8月31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及时报送我局组织人事处,由我局组织人事处汇总审核,经南京市职称办同意后,集中报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申报对象和范围

(一) 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南京人才居住证、紫金山英才卡等的外籍人员。

(三)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四) 中央企业在宁三级以下子公司(非国有控股)和外省市民营企业在宁子公司,在南京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申报人员在宁缴纳社保,其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在我局申报职称。

(五)其他中央、外省市及部队驻宁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局申报职称，须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市人社局核准同意后，由我局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受理。

三、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 申报方式

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报材料网上录入时间为2024年8月1日至9月20日，逾期系统关闭。笔试成绩未公布时，可上传准考证先行申报。

申报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完成网上申报，并可通过“江苏智慧人社”手机APP首页“办件”栏目查询审核进度。具体操作可参考《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高级经济师)》(见附件2)。

经我局网上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可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递交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人事处。其余申报材料原则上均在线上传(仅支持PDF格式)，无需递交纸质材料。

(二) 相关要求

1. 上传笔试材料。申报高级经济师的专业技术人员，已报名参加2024年全国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在申报我市高级经济师评审材料时，须将电子版笔试准考证上传至职称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模块，待笔试成绩公布

后,再进一步审核是否可以参加评审;如5年内已通过笔试,则上传笔试合格证明。

2. 学历验证。职称系统将对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无法完成比对的人员须在线提交以下材料:国内学历提交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内学位证书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或江苏省大学生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江苏省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党校、军队院校取得的学历,提交档案保管部门签章确认的《毕业生登记表》。

3. 社保缴纳。职称系统将对申报人员社保缴纳信息进行自动比对,无法通过系统校验的申报人员,须按要求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现工作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需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企业总部在宁的外地分公司申报人员,须提交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4. 论文和工作业绩材料提交。申报人员需提交取得经济师之后、2024年3月31日之前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等材料,要求3000字以上,且申报人为第一作者。我局将对上传的论文论著等材料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1) 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

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

(2) 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 (<http://www.cnki.net/>) 检索到的，应将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WORD 版本须与期刊内容一致，不得增删。

(3) 工作业绩材料需保证扫描上传的 PDF 文件清晰可辨，在文件首页编制目录便于评审时查阅。

5. 继续教育。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 要求，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每学时不低于 45 分钟)，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为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s://rsj.nanjing.gov.cn/>)，点击“用户登录”后，按步骤在线免费学习公需科目，学习完成且考核合格后，可直接在平台打印学时证明单；专业科目学时由用人单位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进修、研讨交流、学术会议等情况进行学时计算，并填写《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2024 年版)》(见附件 1)，申报时一并上传学时计算证明材料；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任现职以来需完成 1 个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学习，该课程学时可计入专业科目总学时。

6. 职业资格与职称证书对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

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和《关于开展国(境)外职业资格比照认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3〕113号)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对应目录中所列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可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次的职称。申报所对应层次的其他系列职称,按照同级转评有关要求执行。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 公示要求

1. 单位审核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负责对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初审,并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申报人须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公示证明材料。

2. 评审前公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前将审核通过人员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评审后公示。评审委员会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按照《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3〕193号)规定执行,根据评审前公示名单人数按标准收取:人数1-100人,收取评审费400元/人、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费100元/人,共计500元/人;人数101-200人,收取评审费300元/人、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费100元/人,共计400元/人;201人以上,收取评审费200元/人、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费100元/人,共计300元/人。

(三) 个人诚信要求

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撤销职称并记入个人职称诚信档案，记录期限为3年。今年将继续对申报人员提交的学术成果材料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查重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联系人：王嘉玮 联系电话：68788867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D座17F106室。

附件：

- 1.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2024年版）
- 2.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高级经济师）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1

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学时认定表（2024 年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系列、级别、名称）		报送评委会
高级经济师		南京市经济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学时项目及学时标准		学时认定数
参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举办、批准的培训班、研修班学习，每天可认定 8 学时；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每天可认定 8 学时；没有明确授课时数只有授课天数的培训学习，按每天 4 学时认定。		
参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提供（或认可）的网络课件学习，按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		
参加国家级本专业领域学术会议认定 10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20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30 学时。参加省、部级学术会议认定 8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15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25 学时。		
参加境外培训，实际培训或学术活动天数，每天认定 8 学时，每次最多认定 30 学时；3-6 个月的，最多认定 60 学时；6 个月以上的，最多认定 90 学时。		
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执（职）业资格、职业水平考试（含职称英语、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者，当年度每通过一门科目考试，可认定 30 学时。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合格者，高级认定 30 学时，中级认定 20 学时，初级认定 10 学时。		

<p>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在职学历教育，考试合格，当年度每门课程认定 20 个学时。</p>	
<p>在本专业正规刊物（有 ISSN 和 CN 刊号）上发表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 30 学时认定，其他作者按 10 学时认定。独立出版专业著作的，每本论著按 70 学时认定；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第一作者认定 60 学时，其他作者认定 40 学时。同一论文或著作多处发表或出版，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认定。</p>	
<p>承担国家级、省级、设区级的课题研究或项目开发并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或项目的主持人的主持人分别认定 50 学时、40 学时、30 学时，其他主要完成人（前 4 名）分别认定 40 学时、30 学时、20 学时，其他参与人员认定 10 学时。</p>	
<p>经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批准，参加省、市组织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每天可认定 8 学时，每次活动最多认定 20 学时。</p>	
<p>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自学，单位统一组织自学，由用人单位建立学习档案并明确具体学时每天不超过 8 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学时。用人单位未建立学习档案的不予认定。</p>	
<p>学时合计（大写）</p>	
<p>学时审核负责人（签名）</p>	<p>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p>单位审核意见（盖章）</p>	<p>审验合格，情况属实，同意申报。</p> <p>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p>

附件 2

南京市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 (高级经济师)

一、申报流程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使用江苏智慧人社 APP 或支付宝扫码登录，个人账号登录成功后，依次选择：①个人办事→②人才人事→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④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



二、填报事项（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仅支持 PDF 格式）

（一）职称申报基本信息

1. 个人基本信息：系统默认获取申报人省内参保信息，如申报人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或照片需要更新的，请至所在地的市、区人社部门社会保障卡经办网点办理，确保省、市社保信息一致。经办网点可在南京市人社局官网“联系我们”栏目中查询。

2. 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请填写本人信息。

3.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现职称）：请下拉选择本人现任职业资格名称，涉及未列职称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的，请选择“其他”，并手动填写具体名称。

4.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时间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请填写本人实际情况。

5. 所属行政区划：区属事业单位人员“行政区划”请选择各区，其他人员请选择“南京市本级”。

6. 参保单位：系统自动获取申报人社保单位信息。

7. 现从事专业：请下拉选择所从事的专业。

8. 工作单位性质：请选择工作单位的性质（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

9. 实际工作单位是否在江苏参保：请选择是或否。

10. 行政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员请选择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申报人员均请选择“无”。

11. 工作单位：请输入单位全称或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按钮选择所在单位。

12. 申报专业选择：请下拉选择专业的最后一级子节点，选择“经济→经济专业→经济专业→经济专业”。

13. 申报级别选择“副高级”，申报专业选择“经济→经济专业→经济专业→经济专业”，申报资格名称选择“高级经济师”，申报评委会选择“江苏省南京市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委员会”。

14. 申报类型：选择“正常申报”。

15. 是/否高技能人才：选择是或否。

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暂存，进入下一阶段信息的填写和材料的上传。

（二）学历学位信息

1. 系统自动获取教育部学历（学位）信息；

2. 如新增学历学位信息时，须提供学历（学位）信息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3. 党校、军队院校和技工院校等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按实际情况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情况（现职称）、5年内笔试合格证明或2024年全国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电子版笔试准考证。

(四) 参加学术团体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五) 社会兼职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六) 奖惩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七) 工作经历：按实际情况填写，如有多个附件材料，请合并成一份 PDF 文件上传，并在首页标注目录。

(八) 继续教育情况：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也可在线打印并上传公需课学时证明；专业科目请上传《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2024 年版）》，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申报高级职称，需参加 1 个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线上专题讲座学习。

(九) 学术成果信息：

1. 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

2. 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到的，应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WORD 版本须与期刊内容一致，不得增删。

(十) 工作业绩：根据要求如实填报，如有多个附件材料，请合并成一份 PDF 文件上传，并在首页标注目录。

（十一）工作总结：任职以来工作总结（包括专业技术能力、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建议至少 800 字，请勿超过 2000 字。

（十二）年度考核信息：按实际情况填写，其中事业单位人员必填，并上传《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表》。

（十三）发明专利：按实际情况填写。

（十四）社保缴纳证明：总部在宁的外地企业申报人员，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保证明。

（十五）单位公示及结果报告证明：

1. 单位同意申报证明：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单位同意申报证明 PDF 文件（单位盖章）；

2. 个人承诺书：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 PDF 文件（个人手写签名）。

（十六）其他材料：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职称，需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申报人填写完所有的信息后可以预览申报表，确认申报信息正确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此次申报，等待后续审核。

点击“暂存”按钮保存此次申报的信息，在“个人中心”-“办理中”可查看暂存的信息，并可修改提交。如点击“取消申请”按钮，则删除此次申报的信息。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进度查询：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个人中心”中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也可手机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在“办件”中查询审核情况。

2. 证书（申报表）查询和打印：请在当年度职称评审通过后，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查询服务”中选择“职称证书在线查询”进行证书查询、电子证书打印和申报表打印。也可在“个人中心”中，进入个人年度申报页面，下载打印评审申报表。

